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6〕110号

签发人：王其东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安徽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政〔2006〕34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学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推免工作应确保公开、公正、公平,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和择优选拔等原则。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方面的考查。

第四条 整个推免过程在时间上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互不交叉的工作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推

荐工作结束后再启动接收录取工作，并统一于每年10月25日前结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科技产业处、教务处、学生处、就业处、校团委、纪委办和监察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推免的全面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推免相关工作。

第六条 相关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分管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硕士点负责人和教师代表，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和接收工作，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整个推免生遴选过程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推免名额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给我校的实际名额为准，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当年有关文件精神和本办法规定，制订学校当年推免工作方案，分配推免名额至学院，并召开会议布置推免工作。推免名额下达学院时，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也不区分校内推荐和校外推荐。各学院、硕士点推免生的具体名额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1. 向学校的重点学科、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为学校招生做出贡献的硕士点倾斜；
2. 向国家或地区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3. 根据上一年度推免工作组织情况做适当调整;
4. 参考相关学院或硕士点相关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予以适当倾斜;
5. 适当向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单位倾斜。

第四章 推荐候选人遴选条件

第八条 申请选拔对象为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九条 候选人的学业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综合素质较好，身心健康；

2. 品行优良，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在本科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考试无不及格课程（不包括重学后及格），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其他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外国语学院的学生通过专业外语4级考试，其它学院的学生CET-4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15%。

第十条 有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满足第九条中的1、2、3、4条件的，在学院实行本科生导师负责制过程中，提前进入指导教师科研团队，经指导显现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经2名具有正高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获得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奖励的需经校体育部和指导教师推荐，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其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到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40%。

1.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及奖励办法（2015 修订）》（校政[2015]81 号）的规定，获得一、二、三级别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奖励；

2. 以第一作者且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

3. 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或者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者外观设计；

4. 在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中获奖。

第五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文件的要求，按照学校下达至学院推免名额的 2-3 倍确定候选人数，组织学生自愿申报。凡符合申请条件且拟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学生，须填写《安徽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到所在学院报名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专业名次、本科阶段前三（四）年课程成绩、学科竞赛获奖及全国外语四（六）级成绩（教务处负责认定）、发表论文和科技获奖情况（科技产业处和校团委负责认定）、荣誉获奖（学生处和校团委负责认定）等材料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并在学院内公示候选人名单，公示期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满足第九条中的 1、2、3、4 条件的，同时符合下述特殊专长和具有培养潜质的学生，可直接向学院申请，学院及相关单位审核后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经公示后，可直接获得获得推免资格。

1. 学生参加一、二、三级别大学生学科竞赛获一等及以上

奖（集体项目排序第一者），且能获得学士学位者，按照校政〔2015〕81号文件精神执行。

2. 学生参加各类体育赛事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前三名（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英语通过四级、获得学士学位、学分绩点 ≥ 2 者，按照校政〔2015〕71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三条 候选人推荐考核及计分标准。

候选人的考核分为学习成绩、综合面试和特长加分三个部分，考核综合总成绩满分100分（学习成绩占55分，综合面试占40分，特长加分占5分），综合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总成绩=学习成绩 $\times 55\%$ +综合面试 $\times 40\%$ +特长加分 $\times 50\%$

学习成绩按照候选人本科前三年（五年制的是前四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的分数。

综合面试主要对候选人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做出评判，综合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外语口语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及综合能力等，具体标准由学院制定实施细则。

特长加分累积最高分值为10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1.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6分：

- （1）获一、二、三级别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及以上奖励；
- （2）获各类体育赛事省级及以上比赛前三名；

2.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5分：

- （1）获一级别学科竞赛二等奖奖励1项（集体项目排名前二）；
- （2）以第一作者在一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 （3）获国家级体育比赛第4名1项；

-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 4 分：
- (1) 获一级别学科竞赛三等奖或者二级别二等奖励 1 项(集体项目排名前二)；
 - (2) 以第一作者在二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3) 获得国家级体育类比赛第 5 名 1 项；
4.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 3 分：
- (1) 获二级别学科竞赛三等奖励或者三级别学科竞赛二等奖励(集体项目排名前二)；
 - (2) 以第一作者在三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3)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 6 名 1 项；
 - (4)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 2 分：
- (1) 获三级别学科竞赛三等奖励 1 项或者四、五级别学科竞赛一等奖 1 项，(集体项目排名前二)；
 - (2) 以第一作者在四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3) 获体育类省级比赛第 4 名 1 项；
 - (4) 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 (5)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软件著作权 1 项，获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 1 项。
6.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 1 分：
- (1) 获得四、五级别学科竞赛三等奖奖励 1 项；
 - (2) 获体育类省级比赛第 5、6 名 1 项；
 - (3) 主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项。
7. 获得成果认定的有关说明：
- (1) 不同类别成果奖励积分可以累加，但同一成果只能按

照高分积分 1 次；

(2) 学科竞赛级别按照校政〔2015〕81 号文件及有关文件精神，体育类获奖级别按照校政〔2015〕71 号文件；发表学术论文需是推荐专业相近的论文，且论文级别由科技产业处认定；

(3) 所涉及的成果均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且在读期间获得；

(4) 成果以实际取得的成果为准，发明专利受理证明视同获得授权，录用通知、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受理和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不予认可，但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5) 积分成果若为多人完成，只对第一成果拥有人进行加分（体育比赛团体项目除外）；

(6) 所有成果均需提供原件，没有原件者一律不予认可；

(7) 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四条 各学院将初步确定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含候补名单及其排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公布获得本年度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及排名（如有自动放弃推免资格的情形，则由该名额所属学院的相应专业的候补名单顺序依次递补。如该名额所属学院或相应专业无候补人选，则由研究生院将该名额重新分配给有候补人选的学院或专业。）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和推免生名单，报安徽省教育考试

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不再推荐就业。

第六章 接收工作

第十六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具有正式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我校专业志愿，研究生院会同各学院对报考学生的资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和体检。

研究生院将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提交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名单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示10天，研究生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安徽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学生不得录取。

第七章 监督与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由纪委办、监察处负责监督全校推免工作，各学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纪检委员负责监督各学院的推免工作。

第十八条 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公开，推免过程要全程记录。

第十九条 学院的推免工作如被发现弄虚作假或出现不公行为的，将取消被推荐者的资格，同时缩减或收回该学院的

推免生名额，追究主管人员和相应负责人的责任。推免生在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